

# 「非華語幼兒於學前教育的中文學習情況 及支援措施」研究報告

## 行政摘要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 背景

樂施會一直關注香港少數族裔的權利，特別於教育機會上，因為缺乏平等的教育機會，其他權利如選擇工作、投入社會的自由，也不能夠實現。

根據政府《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現時南亞裔的兒童貧窮率高達 33.6%，每三個南亞裔兒童(18 歲以下)當中，就有一個處於貧窮，顯著高於香港整體兒童的貧窮率(17.2%)。少數族裔，特別是南亞裔的貧窮率高，與他們的中文能力有密切關係。少數族裔兒童自學前教育階段起，由於中文能力欠佳而於學習上處於劣勢；繼而至工作階段，亦由於語言障礙而局限於體力勞動為主、工資低、危險性高的種類，缺乏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要讓少數族裔真正脫貧，協助他們提升中文語文能力是關鍵所在，可惜，政府對於非華語生的學前教育支援上存在重大缺口。已有不少學術研究指出，零至六歲乃學習語言的黃金期，政府卻沒有在這重要時段，為非華語學童提供直接、恆常的中文學習支援，白白錯失打好中文根基的機會。雖然教育局始於 2017/18 年開始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幼兒的學前機構提供額外資源(2018 年發展為五層支援模式)，惜其他相應的發展仍相當緩慢，如教師專業培訓、教材及小一銜接等。

面對政策不足之處，樂施會與香港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早在 2015 年起開展了「從起步開始—幼稚園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支援計劃」<sup>1</sup>(下稱「從起步開始」)，為非華語幼兒發展一套「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及教材、為幼兒提供增潤課程及進行教師培訓。為進一步對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樂施會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合作進行是項調查。

---

<sup>1</sup> 鳴謝香港特區政府社創基金及瑞信支持計劃。

## 1. 研究目標

本調查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進行，收集前線幼稚園老師的意見及進行分析，研究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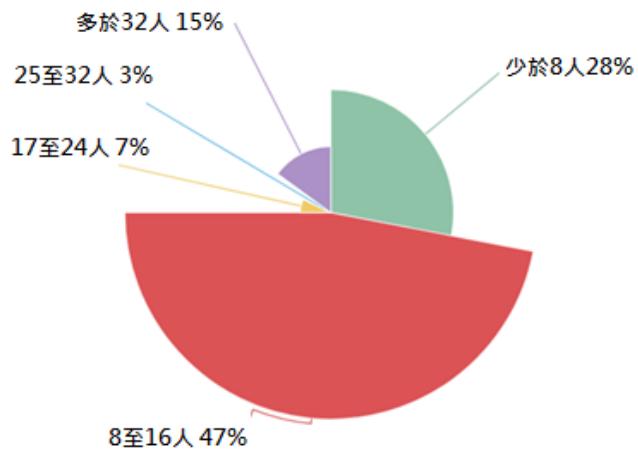
- 一) 探討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方面的困難和需要；
- 二) 檢視幼稚園教師對中文增潤班成效的看法；(增潤班指部分時間為非華語幼兒提供互動式的中文增潤學習；其餘時間跟大班一起學習。)
- 三) 檢視現行教育政策對非華語幼兒的中文學習支援的不足之處及改善方法；
- 四) 提出學前教育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支援上的改善方案及建議。

## 2. 研究方法及樣本

是項研究以問卷形式進行，發出問卷至全港 994 間在教育局登記的幼稚園<sup>2</sup>[包括提供電子版本問卷的二維碼 (QR code)]，邀請老師填寫，結果合共收回 557 份問卷。這 557 份問卷當中，408 名老師表示任教的幼稚園有取錄非華語幼兒，本調查以該 408 份問卷為有效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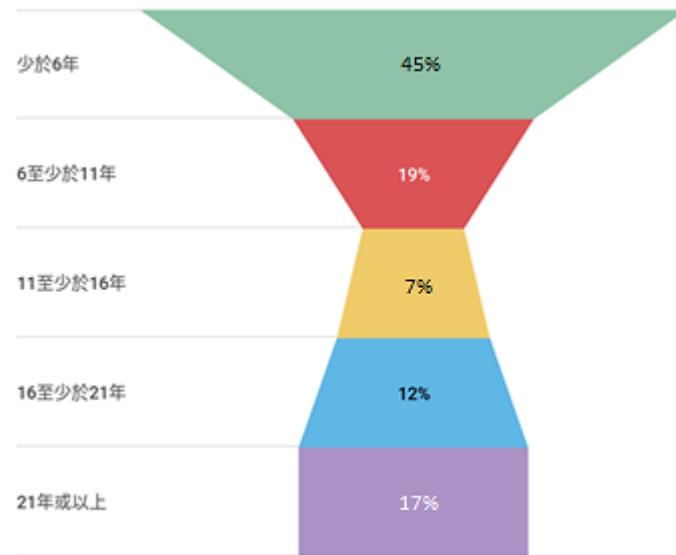
72% 幼稚園老師任教的幼稚園取錄了 8 名或以上非華語生，28% 幼稚園老師任教的幼稚園取錄了 8 名以下非華語生(見圖表 1)。55% 受訪老師有 6 年或以上教學年資(圖表 2)，逾四成 (43%)受訪者擁有教育學位學歷(見圖表 3)。

圖表 1：任教幼稚園的非華語幼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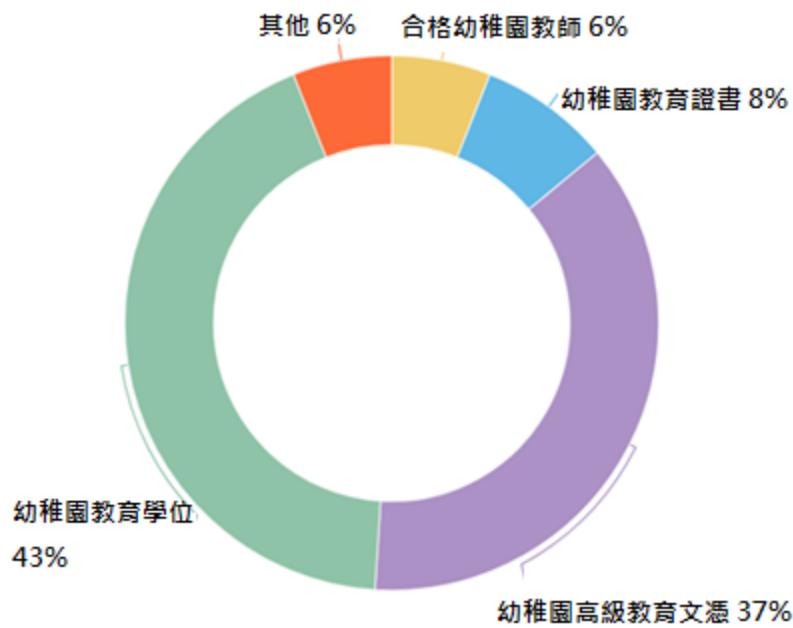


<sup>2</sup> <https://kgp2018.azurewebsites.net/edb/index.php> 本研究使用之名單為 2017/18 學年，現在更新成 2018/19 版本。

圖表 2：教學年資



圖表 3：最高學歷



設計問卷之前，我們查閱和參考了相關文獻，亦訪問了有教授非華語幼兒的幼稚園及小學教師，了解現時非華語幼兒學與教上的實際情況，再綜合教師們的意見，用以設計問卷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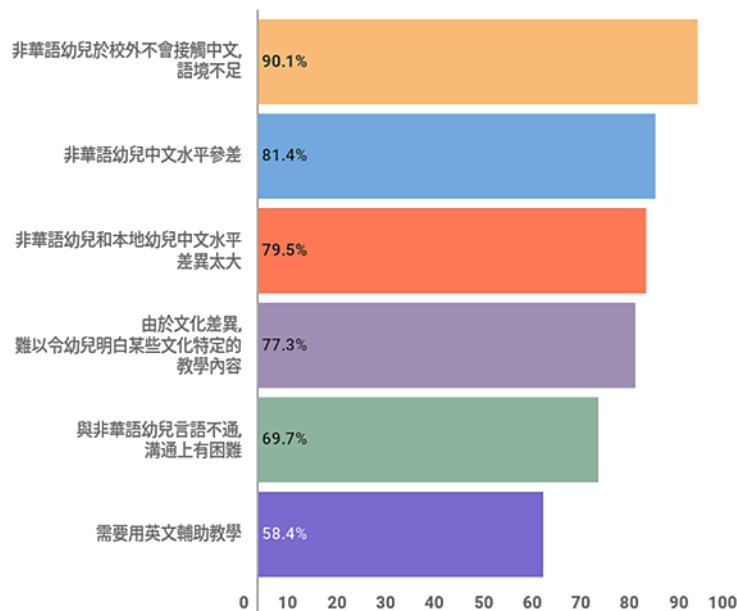
問卷調查包括七個部份：一)幼稚園及老師背景、二)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情況及表現、三)中文教學及策略、四)非華語生中文學與教支援、五)非華語學前教育政策、六)家校溝通、七)幫助非華語生學習中文的困難和挑戰。

### **3. 主要結果**

#### **3.1 九成受訪老師表示「欠缺中文語境」是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最大困難**

是次調查發現，九成受訪老師表示非華語幼兒於校外沒有足夠中文語境，對他們的教學影響最大；約八成表示「非華語和華語幼兒之間中文水平參差」及「水平差異太大」為最大困難(圖表 4)。

**圖表 4：教導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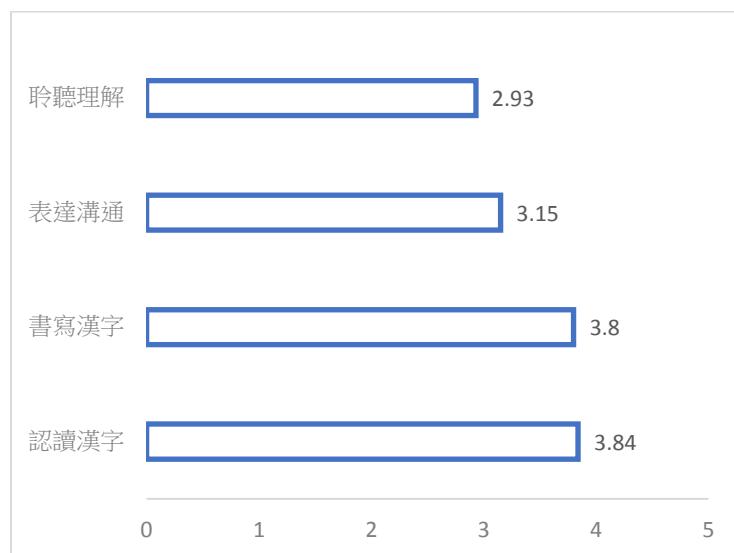
大多數非華語幼兒的中文學習機會基本上只有在幼稚園短短的三個小時。在家裡，家長無法配合幼稚園協助非華語幼兒進行中文學習，即使幼兒在幼稚園學了中文，放學後也沒有機會練習；即使部分父母希望協助，但由於不懂得中文，這些父母也不知道孩子講的中文是否正確，因而無法配合幼稚園為孩子作中文輔導。這些情況都造成了非華語幼兒難以跟上進度。

再者，雖然大部份幼稚園都以廣東話上課(非華語幼兒佔大多數的幼稚園多以英文為教學語言)，但課後非華語幼兒比較多用英文或家鄉話互相交流；某些幼稚園的班級以非華語幼兒為主，只有少數華語生，非華語幼兒未能通過與華語同學互動中得到聽說中文的機會。

事實上，根據《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印度及尼泊爾貧窮人口中能以中文閱讀或書寫只有不足兩成，而巴基斯坦裔人士亦不足四成，南亞族裔約一半不能以中文交談，因此非華語學生自幼兒時期，大多都是學習以母語(烏爾都語、印度語)跟父母溝通，直至 3 歲入讀幼稚園後，才開始學中文。這相較本身以中文作為母語的華語幼兒，非華語幼兒在語言輸入方面，落後了約三年時間。

另外，根據受訪老師的觀察，非華語幼兒在學習「認讀漢字」遇到最大困難，其次是「書寫漢字」(圖 5)。

**圖表 5：非華語幼兒中文學習困難**



(5 代表最難；1 代表最容易)

### 3.2 近六成半老師表示兼顧華語及非華語幼兒的學與教有困難

有超過六成受訪老師認為「在課堂中要同時兼顧華語及非華語幼兒的進度」增加了教學上的困難；非華語幼兒家庭來自不同的族裔，家庭之間存在較大的社會文化背景差異，對於中文的掌握程度差異大，不少非華語生入學時完全不懂中文，因此，很多時候，當幼稚園老師需要照顧一大班學生，難以照顧非華語幼兒的個別差異。

亦分別有約四成及三成表示「非華語與華語幼兒不願意互相交流」對教學有影響(圖表 6)。

圖表 6：兼顧華語及非華語幼兒學與教的困難



### 3.3 七成半受訪老師並未有參加任何任教非華語幼兒的專業培訓

雖然教授非華語幼兒中文存在甚大難度，但是次調查卻發現，75%受訪老師表示從未參加任何相關專業培訓(圖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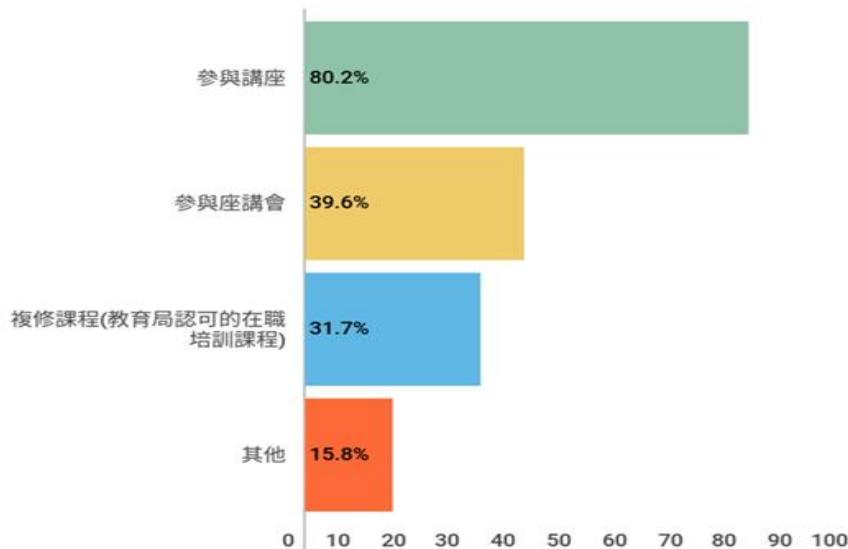
圖表 7：接受教授非華語幼兒的專業培訓



**75%**從未參加任何相關專業培訓

其餘 25%曾參加相關培訓的幼稚園老師當中，近 80%曾參與講座形式的培訓，40%有參與過座談會形式的培訓，只有約 32%曾參與教育局認可的在職培訓課程(圖表 8)。

圖表 8：培訓形式 (25% 曾參加相關培訓的幼稚園老師當中)



由此可見，許多本地幼稚園教師都未曾參與過相關專業培訓，或只參與非常短期的訓練，因而缺乏有針對性的教學方法。

2018 年，教育局對幼稚園教師資歷提出了具體規範，要求獲非華語學童額外資助的幼稚園，至少有一位幼稚園教師需於 2018/19 學年完成基礎培訓課程<sup>3</sup>。是次調查結果發現，有約三分之二受訪老師不知道此項措施 (圖表 9)。

圖表 9：於 2018/19 學年，知道需有至少一位幼稚園教師完成基礎培訓課程



<sup>3</sup> 教育局通告第 8/2018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Circular\\_CPD\\_2018%2006%2008\\_FINAL\\_T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Circular_CPD_2018%2006%2008_FINAL_TC.pdf)

### 3.4 九成以上支持「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增潤課程」

有關為非華語幼兒提供「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增潤課程」，支持的受訪老師達 96%(圖 10)。

圖表 10：支持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增潤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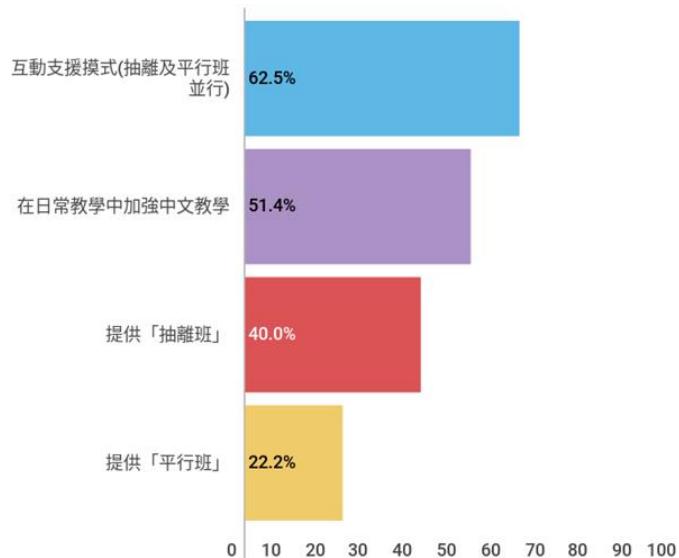


**96% 支持**

當中，有逾 62.5%老師認為「互動模式」是最有效的增潤課程模式，即日常課堂中的部分時間和華語幼兒分開上課(每星期共約 1 至 1.5 小時)，接受額外的中文增潤學習，其餘時間與原班的華語幼兒一起學習原班課程(圖表 11)。

「互動模式」讓非華語幼兒既能夠從增潤課程中獲得適切的支援，同時受益於原班的中文語境。

圖表 11：受訪老師認為最有效的增潤課程模式



### 3.5 半數幼稚園未有為非華語家長提供小一升學資訊的特別措施

現時普遍非華語家長對本地教育制度認識不深，例如選校手續、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中文及其他科目的教學語言等。

樂施會於 2018 年的另一項研究<sup>4</sup>的資料顯示，現時不同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差異甚大，由沒有任何關顧，以至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一系列調適和支援亦有。措施包括中文學習上的支援(如提供局部時間抽離及個別輔導課，課後班)、測驗評估的額外作答時間、聘請非華語教學助理翻譯通告和專責與非華語家長溝通等。然而，非華語家長普遍對本地教育制度認知度較低，家長難以判斷所選學校是否有支持非華語學生的措施。

是次調查發現，50.5%的幼稚園未有為非華語家長提供小一升學資訊上的特別措施 (圖表 12)。

**圖表 12：幼稚園為非華語家長提供小一升學資訊的特別措施**



**50.5%**的幼稚園未有為非華語家長提供小一升學資訊的特別措施

### 3.6 逾六成老師認為教育局支援政策不足

在是次調查中，有 64%的受訪老師表示現時教育局對非華語幼兒學前支援不足(圖 13)。

**圖表 13：有關現時教育局對非華語幼兒學前支援的足夠程度**



**64%**認為不足夠

<sup>4</sup> 從起步開始 – 非華語幼小銜計劃(中國語文學與教)，2017-2018。由樂施會委託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羅嘉怡博士進行。

現時教育局於學前階段為非華語幼兒的支援尚於初始階段，主要限於額外資助，即金錢上的支援。於 2018 年的施政報告，政府由過去的「一刀切」資助方式，即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幼兒的幼稚園能獲得相等於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資助(約每年 36 萬)，改為按人數分為五個層階提供資助<sup>5</sup>。樂施會樂見政府接納我們過去的有關倡議。



可是，除了金錢上的支援，支援非華語幼兒的政策仍有極大的發展需要，如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發展及小一銜接等。

<sup>5</sup> 2018 施政報告 加強支浸少數族裔人士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

## 4. 現時政策支援上的問題

### (一)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增潤課程

是次調查結果反映普遍幼稚園老師對於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增潤課程有強烈渴求。現時教育局並未有為幼稚園提供有關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及教材，「從起步開始」計劃針對政策的不足之處，按幼稚園的「主題為本課程」，發展出一套專門為非華語幼兒而設，適用於全港幼稚園的中文第二語言增潤課程、教材、教學法和評估工具，並於學術研究中證實有效。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增潤課程可以不同形式進行，是項研究反映「**互動模式**」，是教師認為**最有效的支援方式**。即是部分上課時間和華語生分開上課(約每星期 1 至 1.5 小時)，接受額外的中文支援學習，其餘時間跟大班一起上課(圖 11)。

課程指引方面，現時官方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sup>6</sup>中假設了「香港人大都以中文為溝通媒介」，因此，基本上整體的課程以中文作為母語而設計，這些都絕不有利於非華語幼兒的學習。雖然指引有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部份，但該部份只提供非常簡單的指導性內容，對於幼稚園老師的實際教學的幫助甚為有限。

### (二) 教師培訓

現時絕大多數幼稚園老師並沒有接受過有關教授非華語幼兒的相關培訓，面對需要兼顧華語及非華語幼兒的嚴峻教學困難，相關的教師培訓有必要大大加強。

教育局於 2018 年 6 月發出通告<sup>7</sup>，要求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簡稱「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sup>8</sup>。

可是，幾個由不同機構提供的「基礎課程」的時數約為 15 至 40 小時，有限的時數實未能促進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發展，難以深入探討老師遇到的各種教學困難。

雖然教育局將進一步為教師提供「進階培訓課程」，我們認同此方向，唯這些培訓課程仍局限於以授課形式進行，樂施會認為宜加強以校本培訓形式為教師提供在職培訓，讓教師能夠於真實的工作環境中獲得專業訓練。

再者，教師是否有足夠「誘因」和「空間」參與課程成疑。「誘因」方面，現時未有對於非華語教學的相關晉升階梯，或任何職級或薪金的鼓勵政策，任教非華語幼兒的老師

<sup>6</sup> 頁 28，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二零一七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KGECG-TC-2017.pdf>

<sup>7</sup> 教育局通告第 8/2018 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8008C.pdf>

<sup>8</sup>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8008C.pdf>

往往容易流失；「空間」方面，根據是次研究結果顯示，七成半老師因種種困難(如學校人手緊張、難以找到合適代課人選等)並未有參與任何相關專業發展培訓，可見幼稚園教師參與培訓不容易。

### **(三) 幼小銜接**

根據「從起步開始」計劃的經驗和觀察，除了於幼稚園階段為非華語幼兒打好中文基礎，支援非華語學生順利升讀主流小學亦非常重要。事實上，非華語家長普遍對本地教育制度認識不深，對選校手續、不同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中文及其他科目的教學語言、普教中或粵教中等也無從稽考。

雖然教育局現時有為非華語家長提供支援(如入學資料小冊子、講座、改善小學概覽)，可惜非華語家長的使用度低，未能真正受惠。

是次調查結果亦反映半數幼稚園未有為非華語家長提供升小資訊上的特別措施，在欠缺充份的資訊情況下，不少非華語家長也表達難以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小學。

不少家長即使希望子女入讀主流小學，卻擔心收取少量非華語學生(九名或以下)的小學未能提供合適支援，因 80-150 萬的額外資源只適用於收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小學，九名或以下的則只有五萬元資助(學校需主動申請而非教育局直接發放)，於欠缺資源的情況下非華語學生難以追上學習進度。

## **5. 建議**

### **5.1 編寫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補充指引及教材套**

由於非華語幼兒和本地生的中文學習起步點不同，中文能力有莫大差距，讓老師難以同時教導兩者，而又不礙教學進程。教育局需就非華語幼兒中文學習需要，建立及推動已於學術研究中證實有效的一套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互動模式」增潤課程(包括：教材、教學工具、評估工具)，協助幼稚園老師在部分課時為非華語幼兒提供中文增潤學習，使幼兒學習適合程度的課程內容，且能有系統和遞進式學習中文。

### **5.2 規範一定比例幼師接受基礎及高級課程培訓**

在職培訓方面，我們建議教育局在現時有限的基礎和進階課程上，加強針對「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增加課程的數量及名額，以及提供更豐富的課程內容。建議可參考中小學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sup>9</sup>，例如，於五年以內，規定某特定比例的教師須完成基礎、高級課程，以充份裝備老師教授非華語幼童中文的知識及教學應用。

---

<sup>9</sup> 教育局通告，照顧 SEN 學生的師訓框架，<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sen-training/index.html>

再者，教育局需為這些專才完善晉升階梯，製造誘因讓更多有志者成為非華語幼教老師。

### **5.3 支援非華語家長幼小銜接**

我們建議教育局應加強對非華語家長及學童有關幼小銜接的支援，包括報讀小學的程序，幫助家長了解本地的教育制度，以及建立有關小學教學語言及支援的數據庫。

### **5.4 檢討現時針對小中學的資助政策**

幼小銜接能否順利進行，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小學是否有足夠資源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根據現行額外撥款機制，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可獲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但 9 名或以下的則只有五萬元資助(學校需主動申請而非教育局直接發放)。

事實上，在 2017-18 年度，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總數為 107 所，佔所有小學的 47.5%。<sup>10</sup>根據申訴專員公署在 2019 年 2 月公佈的「主動調查報告：政府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sup>11</sup>中也批評現時的資助制度：「中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9 名或是 10 名，雖然相差僅 1 人，獲得的額外撥款卻相差達 16 倍（前者只獲 5 萬元額外撥款，後者則獲 80 萬元額外撥款）」。我們建議教育局應考慮增加向錄取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發放的資助金額，以確保此類小學能有足夠資源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習。

<sup>10</sup> [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2019-2\\_FR\\_DI422\\_.pdf](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2019-2_FR_DI422_.pdf), p.9

<sup>11</sup> [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2019-2\\_FR\\_DI422\\_.pdf](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2019-2_FR_DI422_.pdf), 第五章